

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05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合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

者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基金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8.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发售期内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代销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1.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和基差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

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区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安和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772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7726）。

2. 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6.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海富通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

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 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官网公示。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不超过三个月。

投资者多次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须按照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确定认购费率，并据此计算认购费用，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11.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M < 100$ 万元	0.30%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交纳认购费。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text{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30.00) / 1.00 = 100,030.00 \text{ 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2) 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如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时，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text{ 元}$$

认购费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30%，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0.30\% / (1 + 0.30\%) = 299.1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299.10 = 99,700.9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700.90 + 29.50) / 1.00 = 99,730.40 \text{ 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730.40 份。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1.00 \text{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30.00) / 1.00 = 100,030.00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30.00 份。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本基金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5) 缴款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

2.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不收

取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4. 募集期限届满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等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 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下同）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经本人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经本人签字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为结算方便快捷，请预留加入银联的银行卡账号。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二） 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 注意事项

（1） 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四）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 - 15:00（注：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注册登记证书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有公章的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三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及银行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使用贷记凭证或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19025810112	10229002443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361007	309290000107

5. 注意事项

（1）基金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开户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查询。

(二)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 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99

传真：021-50479997

联系人：吴洁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40099（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段卓君

电话：021-38650797/799

传真：021-38650906/908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hftfund.com/etrading/>

移动端站点：“海富通基金”手机 APP、“海富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2. 代销机构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27

联系人：宋超

网址：www.czbank.com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郑洁

网址：www.gtht.com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联系人：王星

网址：www.bhzq.com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联系人：奚博宇

网址：www.cjsc.com.cn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联系人：单晶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8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联系人：付佳

网址：www.18.cn

(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联系人：梁微

网址：www.dgzq.com.cn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联系人：王一彦

网址：www.longone.com.cn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6-19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司琪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联系人：顾慧兰

网址：www.gjq.com.cn

(1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联系人：占文驰

网址：www.gszq.com

(1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联系人：陈剑虹

网址：www.sdicsc.com.cn

(1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联系人：杨婷婷

网址：www.crsec.com.cn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联系人：周鑫

网址：www.hlzq.com

(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联系人：赵静静

网址：www.hx168.com.cn

(1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联系人：丛瑞丰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1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宏建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联系人：曹梦媛

网址：www.njq.com.cn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联系人：成捷

网址：www.swhysc.com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联系人：梁丽

网址：www.swhysc.com

(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联系人：张吉安

网址：www.west95582.com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联系人：宋润乔、张一丹

网址：www.swsc.com.cn

(2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联系人：江恩前

网址：www.xcsc.com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联系人：成紫鑫

网址：www.cmschina.com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联系人：辛国政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高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18-21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联系人：万玉琳

网址：www.ciccwm.com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许曼华

网址：www.zts.com.cn

(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联系人：孙丹华

网址：www.iztzq.com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许梦园

网址：www.csc108.com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王一通

网址：www.cs.ecitic.com

(3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陈靖

网址：www.gzs.com.cn

(3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刘晓明

网址：sd.citics.com

(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梁美娜

网址：www.citicsf.com

(3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

总部 A 座 15 层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 400-098-8511

联系人：任红艳

网址：京东金融 APP

(3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超

网址：www.1234567.com.cn

(3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18

联系人：江怡

网址：www.lu.com

(3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联系人：宋刚

网址：www.duxiaoman.com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10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杨槩

网址：www.howbuy.com

(3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12782

联系人：朱迪

网址：www.520fund.com.cn

(39)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陈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联系人：吕晋

网址：www.efundcf.com.cn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高皓辉

网址：www.yingmi.cn

(4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联系人：郑骏锋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4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黄睿凯

网址：蚂蚁财富 APP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四) 登记机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50975

传真：021-38650777-975

联系人：李杉

(五)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凯韵、侯雯

电话：021-22122773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侯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